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號：2024

一一〇年度
年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 <http://www.chihlie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邱明垣

職稱：財務部 協理

電話：(03)477-2797ext3006

電子郵件信箱：bruce@mail.chihlie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信安

職稱：行政部 協理

電話：(03)477-2797ext3008

電子郵件信箱：andylin@mail.chihli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

電話：(03)477-2797

工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

電話：(03)477-2797

三、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hli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主要負責業務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情形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5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5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0
---	----

拾、附件：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1~94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 1,526,451 仟元，較 109 年度 1,184,430 仟元增加 29%。營業毛利 263,248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毛利 100,353 仟元增加 162%。營業淨利 182,434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利 36,337 仟元增加 40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828 仟元。110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43,34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6,843 仟元增加 434%。

2.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1,526,451	資產報酬率	7.58%
營業毛利	263,248	權益報酬率	12.01%
營業費用	80,81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71%
營業淨利	182,43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00)	純益率	9.39%
稅前淨利	178,83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47

註：110年度受惠鋼價自109Q4起連續五個季度大幅上漲，係歷年來最佳獲利表現之主因。

3.研究發展狀況：

- (1).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 (2).持續導入生產車用零件及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料市場。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營業目標：

相較於 110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 (3).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嘗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邁進。
- (2).法規環境：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總體經營：中鋼公司表示，國際間疫苗施打覆蓋率快速普及，變種病毒影響程度趨緩，各大經濟體逐步迎向全面解封，主要國家基礎建設將於下半年陸續展開，建築、車市等主要用鋼產業需求前景亮眼，全球工業生產及需求穩健走揚，挹注經濟基本面復甦。展望今(111)年，全球經濟基本面佳，台灣出口將可延續成長勢頭，在政府延長台商回流投資方案及各項振興措施激勵下，內需產業、民間投資及消費動能加速升溫，主要機構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望突破 4%。國際鋼價在「成本推動」及「需求拉升」雙引擎加速運轉下，可望重回穩步上揚格局。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度競爭風險。
- (2).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潘仲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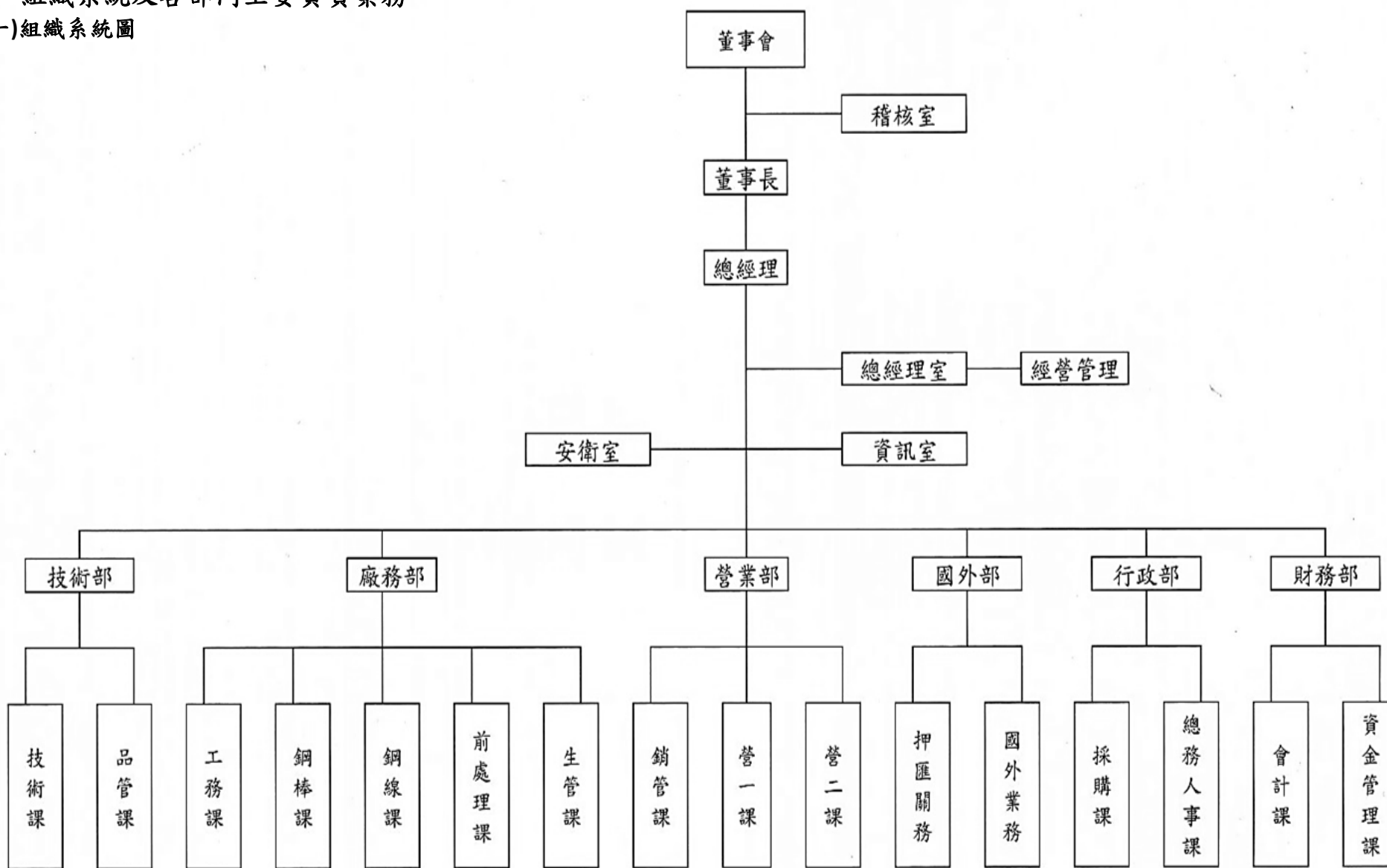
- 62 年 62.09.03 公司設立於台北市，資本額 NT3,000,000 元
- 64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25,000,000 元(現金增資 NT22,000,000 元)。
購入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 200 號,並興建國內最早開發快削鋼先驅工廠。
- 67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50,000,000 元(現金增資 NT25,000,000 元)。
- 69 年 開發鉻釩合金鋼,提升製造螺絲起子高品質之原料。
- 71 年 取得中央標準局商品註冊證。
- 75 年 開發不銹鋼系列產品。
- 76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 24,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 26,000,000 元)。
- 79 年 合併信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廠，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NT 160,000,000 元。
- 81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 199,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 39,000,000 元)。
- 82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390,637,000 元(現金增資 NT 95,52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 39,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 56,317,000 元)，依法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83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429,700,700 元(盈餘轉增資 NT 39,063,700 元)。
- 84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502,749,820 元(盈餘轉增資 NT 51,564,0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 21,485,040 元)。
84 年 12 月 5 日觀音廠正式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CNS12682 品質系統認可登錄。
8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以第二類股掛牌上市買賣。
- 85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829,609,000 元(現金增資 NT25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51,721,689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25,137,491 元)。
85 年 9 月 25 日鳳山廠正式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CNS12682 品質系統認可登錄。
投資設立「Tai Union Inc.(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912,569,9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82,960,900 元)。
購置位於桃園縣新屋鄉土地及廠房，供觀音廠遷廠用。
86 年 5 月經由「Tai Union Inc.(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陸東莞廠，設立「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 87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1,503,826,890 元(現金增資 NT50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91,256,990 元)。
- 88 年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NT1,548,941,69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45,114,800 元)。
88.9.20 新屋廠建廠完成，正式啟用。
- 89 年 資本額變更為 1,496,271,690 元(庫藏股減資 NT52,670,000 元)。

- 91 年 91.03.28 劉春興先生接任董事長。
台北市民權東路辦公室人員遷至新屋廠合署辦公。
- 92 年 92.07.14 公司遷移至現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 480 號
- 94 年 處分鳳山廠於 94 年 5 月辦理完成。
處分閒置資產-台北市民權東路辦公室於 94 年 7 月辦理完成。
資本額變更為 931,000,000 元(減資彌補虧損 NT565,271,690 元)。
- 95 年 資本額變更為 1,043,500,000 元(現金增資私募 NT9,000 萬元，每股 8 元)。
處分閒置資產-觀音廠於 95.9.26 辦理完成。
- 96 年 資本額變更為 1,118,500,000 元(現金增資私募 NT6,000 萬元，每股 8 元)。
- 99 年 99.7.15 與第一銀行(主辦行)、安泰銀行、星展銀行及高雄銀行簽訂 3 年期新台幣 8.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大幅改善財務結構。
- 100 年 購置更新鋼棒廠主要設備及檢測設施，提高品質良率及增加汽機車產品比重。
12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1 年 1 月資本額變更為 1,095,500,000 元(庫藏股減資 NT23,000,000 元)。
95 年~96 年現金增資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上市案於 101 年 5 月辦理完成。
10 月發放 100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101.12.18 與第一銀行(主辦行)、台灣企銀、安泰銀行、台中商銀簽訂 5 年期借新還舊之新台幣 7.1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Tai Union Inc.(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簽約。
- 103 年 6 月完成處份子公司「Tai Union Inc.(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
10 月資本額變更為 1,020,000,000 元(庫藏股減資 NT75,500,000 元)。
- 104 年 6 月董事會改選，新增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8 月發放 103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9 月購置 E2 超音波探傷機及完成 FIB 退火爐機台更新，提高產品檢測及製程能力。
10 月資本額變更為 975,000,000 元(庫藏股減資 NT45,000,000 元)。
- 105 年 7 月發放 104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106 年 4 月攜手中華電信公司及國軒科技公司共同建置首座高用電企業太陽能發電站啟用儀式暨記者會，為愛護地球及活化屋頂空間，創造綠能、低碳、省能源的經營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7 月發放 105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107 年 7 月發放 106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0 月李鄭華先生接任董事長。
- 108 年 先進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完工啟用。
7 月發放 107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0 月潘仲良先生接任董事長。
- 109 年 7 月發放 108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110 年 8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10 月發放 109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主要負責業務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部門主要負責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所營業務
稽核室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總經理室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訊室	1、電腦硬體管理維護及軟體系統之統合管理規劃。 2、資訊安全之控管與預防。
安衛室	1、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消防、工安...等一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核實相關部門實施成效及缺點改進。 2、各項教育訓練之計劃、執行，提升整體職工安全衛生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廠務部	統籌產品之製造與生產管理。
技術部	1、建立品保及品檢制度，各項檢驗標準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處理生產技術與製程改善問題，與業務單位共同協商新產品新技術開發作業。
營業部	負責國內銷售業務之推展及服務。
國外部	負責國外銷售業務之推展及服務。
財務部	負責會計帳務結算、財務資金調度、資訊申報揭露及股務處理等事務。
行政部	統籌及管理有關人事、總務與廠務等業務；規劃、培養及管理公司之人力資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1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 代表人：潘仲良	中華民國	男	110.8.25	3年	090.06.04 108.10.22	10,468,000 1,635,843	10.73% 1.68%	10,468,000 2,170,843	10.73% 2.23%	- 3,764,000	- 3.86%	- 1,526,000	- 1.57%
董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曾益盛	中華民國	男	110.8.25	3年	090.06.04 110.08.25	10,468,000 0	10.73% 0%	10,468,000 0	10.73% 0%	- -	- -	- -	- -
董事	仁河國際： 代表人：謝小雀	中華民國	女	110.8.25	3年	090.06.04 109.01.06	9,910,000 2,200,000	10.16% 2.26%	9,910,000 3,764,000	10.16% 3.86%	- 2,170,843	- 2.23%	- -	- -
董事	締霖企業： 代表人：林高煌	中華民國	男	110.8.25 110.11.2	3年	110.08.25 110.11.2	9,200,000 0	9.44% 0%	9,260,000 0	9.49% 0%	- -	- -	- -	- -
獨立 董事	王鍾渝	中華民國	男	110.8.25	3年	110.8.25	0	0%	0	0%	-	-	-	-
獨立 董事	梁淑琴	中華民國	女	110.8.25	3年	110.8.25	0	0%	0	0%	-	-	-	-
獨立 董事	曾婉禎	中華民國	女	110.8.25	3年	110.8.25	0	0%	0	0%	-	-	-	-

111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大盛國際： 代表人：潘仲良	十信高級中學/ 俊來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俊來金屬董事長/鋼線鋼纜公會理事 長/大盛國際董事長/仁河國際董事	董事	謝小雀	配偶	
董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曾益盛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 台北地檢署檢查官	萬海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執業律師	—	—	—	
董事	仁河國際： 代表人：謝小雀	政大EMBA經營管理學程/ 俊來金屬(股)公司副總經理	士林紙業獨立董事/ 大盛國際董事/仁河國際董事長	董事長	潘仲良	配偶	
董事	締霖企業： 代表人：林高煌	中學畢業/ 裕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締霖企業 (股)公司董事長/聯誠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	—	—	
獨立 董事	王鍾渝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哈佛大學高階 主管研究班/中鋼公司&東隆五金& 高雄捷運董事長/中國信託&中華電 信獨立董事/第五屆立法委員	錫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居禮(股)公 司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梁淑琴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監察人/華南銀行 個金授信管理部經理/華南銀行信維 分行經理	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曾婉禎	台灣大學法學士/高雄大學法律研究 所碩士/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教 育部幹事	吳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董事之年齡區間詳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年報P.11。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53%)、賴淑惠(12%)、潘仲良(11%)、潘同清(11%)、陳國明(5%)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53%)、陳榮中(12%)、謝小雀(11%)、潘同清(11%)、陳國明(5%)
締霖企業(股)公司	漢誠投資(股)公司(20%)、聯誠投資開發(股)公司(20%)、隆維投資開發(股)公司(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謝小雀(50%)、潘仲良(46%)、潘冠華(3%)、潘可華(1%)
漢誠投資(股)公司	林敬航(24%)、林育滋(24%)、林高煌(13%)、趙麗美(13%)
聯誠投資開發(股)公司	弘諭鋼鐵(股)公司(53%)、裕航運輸(股)公司(2%)、林育滋(1%)
隆維投資開發(股)公司	裕鐵企業(股)公司(94.70%)、林高煌(1.75%)、趙麗美(1.40%)、林敬航(0.76%)、林育滋(0.7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潘仲良 董事		俊來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謝小雀董事為配偶關係	0
曾益盛 董事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台北地檢署檢查官/萬海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執業律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1
謝小雀 董事		政大 EMBA 經營管理學程/俊來金屬(股)公司副總經理/士林紙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潘仲良董事為配偶關係	1
林高煌 董事		裕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聯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王鍾渝 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中鋼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中華電信/環球晶圓)獨立董事/第五屆立法委員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註 2 所述情事	1
梁淑琴 獨立董事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監察人/華南銀行個金授信管理部經理/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於華南金控關係企業服務，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註 2 所述情事	1
曾婉禎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教育部幹事/執業律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註 2 所述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過歷次修正，目前共計 61 條，其中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

3.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各董事依其學經歷所具備之能力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商務	風險管理
				40 至 55 歲	56 至 70 歲	71 至 85 歲									
董事姓名															
潘仲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曾益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謝小雀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林高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王鍾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梁淑琴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曾婉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註:女性董事占比: 3/7 (43%)

(二)董事會獨立性：

- 1.獨立董事共計 3 席，占全體 7 席董事比例為 43%。
- 2.全體 7 席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3.全體 7 席董事除了潘仲良與謝小雀互為配偶關係外，餘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即，其餘 5 席董事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4.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 0/7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陳旺	男	107.8.29	0	0	0	0	-	-	淡水工商專校工管科、 志聯公司(廠長、經理、 副總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明垣	男	100.4.1	20,000	0.02%	0	0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志聯公司(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桓	男	100.4.1	0	0	0	0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志聯公司(經理/廠長)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安	男	111.1.1	15,000	0.02%	0	0	-	-	南亞技術學院企管系、 志聯公司(經理)	無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大盛(代表人:潘仲良)(17-18屆)	2,126	2,126	-	-	1,226	1,226	1,155	1,155	4,507	3.14%
董事	大盛(代表人:謝陳旺)(17屆)	170	170	-	-	590	590	8	8	768	0.54%
董事	大盛(代表人:曾益盛)(18屆)	47	47	-	-	635	635	10	10	692	0.48%
董事	仁河(代表人:袁震天)(17屆)	50	50	-	-	590	590	6	6	646	0.45%
董事	仁河(代表人:謝小雀)(17-18屆)	97	97	-	-	1,226	1,226	18	18	1,341	0.94%
董事	締霖(代表人:林高煌)(18屆)	47	47	-	-	635	635	10	10	692	0.48%
董事	郭玉玲(17屆)	50	50	-	-	590	590	8	8	648	0.45%
獨立董事	陳坤樹(17屆)	210	210	-	-	-	-	8	8	218	0.15%
獨立董事	蔡文雄(17屆)	210	210	-	-	-	-	8	8	218	0.15%
獨立董事	王鍾渝(18屆)	131	131	-	-	-	-	10	10	141	0.10%
獨立董事	梁淑琴(18屆)	131	131	-	-	-	-	10	10	141	0.10%
獨立董事	曾婉禎(18屆)	131	131	-	-	-	-	10	10	141	0.10%

職稱	姓名(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盛(代表人:潘仲良)(17-18屆)	0	0	0	0	0	0	0	0	4,507	3.14%	無
董事	大盛(代表人:謝陳旺)(17屆)	1,963	1,963	43	43	121	0	121	0	2,895	2.02%	無
董事	大盛(代表人:曾益盛)(18屆)	0	0	0	0	0	0	0	0	692	0.48%	無
董事	仁河(代表人:袁震天)(17屆)	0	0	0	0	0	0	0	0	646	0.45%	無
董事	仁河(代表人:謝小雀)(17-18屆)	0	0	0	0	0	0	0	0	1,341	0.94%	無
董事	締霖(代表人:林高煌)(18屆)	0	0	0	0	0	0	0	0	692	0.48%	無
董事	郭玉玲(17屆)	0	0	0	0	0	0	0	0	648	0.45%	無
獨立董事	陳坤樹(17屆)	0	0	0	0	0	0	0	0	218	0.15%	無
獨立董事	蔡文雄(17屆)	0	0	0	0	0	0	0	0	218	0.15%	無
獨立董事	王鍾渝(18屆)	0	0	0	0	0	0	0	0	141	0.10%	無
獨立董事	梁淑琴(18屆)	0	0	0	0	0	0	0	0	141	0.10%	無
獨立董事	曾婉禎(18屆)	0	0	0	0	0	0	0	0	141	0.10%	無

註：由於謝陳旺董事於110.8.25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職務，故本表所揭露其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僅統計至卸任董事止所屬薪酬，

其員工身份之全年度薪酬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處揭露。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詳本年報P.20~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謝陳旺、袁震天、郭玉玲 曾益盛、林高煌 獨立董事:蔡文雄、陳坤樹 王鍾渝、梁淑琴、曾婉禎	一般董事: 謝陳旺、袁震天、郭玉玲 曾益盛、林高煌 獨立董事:蔡文雄、陳坤樹 王鍾渝、梁淑琴、曾婉禎	一般董事: 袁震天、郭玉玲 曾益盛、林高煌 獨立董事:蔡文雄、陳坤樹 王鍾渝、梁淑琴、曾婉禎	一般董事: 袁震天、郭玉玲 曾益盛、林高煌 獨立董事:蔡文雄、陳坤樹 王鍾渝、梁淑琴、曾婉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謝小雀	一般董事:謝小雀	一般董事:謝小雀	一般董事:謝小雀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謝陳旺	一般董事:謝陳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潘仲良	一般董事:潘仲良	一般董事:潘仲良	一般董事:潘仲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153	10,153	12,280	12,28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朋達(代表人:陳建中)	30	30	93	93	8	8	131	0.09%	無
監察人	朋達(代表人:謝慶祥)	20	20	62	62	0	0	82	0.0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朋達(陳建中、謝慶祥)	朋達(陳建中、謝慶祥)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13	21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陳旺	2,280	2,280	86	86	2,119	2,119	132	0	132	0	3.22	3.22	無

註：108年~110年期間尚無副總經理人員之設置。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謝陳旺	謝陳旺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617	4,617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註)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謝陳旺	2,280	2,280	86	86	2,119	2,119	132	0	132	0	3.22	3.22	無
協理	邱明垣	1,306	1,306	79	79	524	524	132	0	132	0	1.42	1.42	無
協理	張桓	1,009	1,009	60	60	414	414	132	0	132	0	1.13	1.13	無
協理	林信安	908	908	52	52	334	334	132	0	132	0	1.00	1.00	無
第5位主管非經理人認定標準。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占個別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	109 年度總額佔個別報表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不包括兼任員工)	19.84%	(註 4)
監察人	0.44%	
總經理(不包括兼任董事)	13.67%	

項目	110 年度總額佔個別報表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不包括兼任員工)	7.08%	(註 4)
監察人(註 3)	0.15%	
總經理(不包括兼任董事)	3.19%	

註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衡量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與最近 5 年度給付酬金水準及參考同業薪酬水準給付。

2.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訂定酬金之程序：

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監事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並參酌當年度財報等營運績效、最近 5 年度給付酬金數據、同業薪酬水準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執行。

(2).酬金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10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29%，經營績效(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16,224 仟元，增加率高達 433%，茲分述如下：

A.董事：110 年董事酬金(不含加計兼任員工酬金)佔比較 109 年增加 91%，主要原因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大幅增加 116,506 仟元所致，董事的固定酬金(不含兼任員工之薪酬)變化不大，佔稅後淨利比例僅為 2.68%。變動酬金(不含兼任員工之薪酬)佔稅後淨利比例為 4.40%。

董事酬金支付時已將董事績效評估(主要項目：出席率/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年度稅後淨利)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稅後淨利與固定酬金及變動酬金之比例變化如下表 2-(1)。

B.監察人：110 年監察人酬金佔比較 109 年減少 0.29%，主要原因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大幅增加 116,506 仟元所致。

C.總經理：110 年酬金佔比較 109 年減少 1.77%，主要原因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大幅增加 116,506 仟元所致。

總經理酬金支付時已將績效評估(主要項目：年度稅後淨利)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稅後淨利與固定酬金及變動酬金之比例變化如下表 2-(1)。

綜上所述，110 年酬金佔比皆較 109 年減少，主要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大幅增加 116,506 仟元所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已經和經營績效之增減變動高度相關，故酬金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尚屬合理。

2-(1). 茲進一步就最近二年度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固定酬金及變動酬金佔稅後淨利之比例表列如下：

董事：(不包括兼任員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	固定酬金	占稅後淨利%	變動酬金	占稅後淨利%	合計	占稅後淨利%
110	143,349	3,846	2.68%	6,307	4.40%	10,153	7.08%
109	26,843	3,894	14.51%	1,432	5.33%	5,326	19.84%

監察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	固定酬金	占稅後淨利%	變動酬金	占稅後淨利%	合計	占稅後淨利%
110	143,349	0	0%	213	0.15%	213	0.15%
109	26,843	0	0%	119	0.44%	119	0.44%

總經理、副總經理：(不包括兼任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	固定酬金	占稅後淨利%	變動酬金	占稅後淨利%	合計	占稅後淨利%
110	143,349	3,341	2.33%	1,232	0.86%	4,573	3.19%
109	26,843	2,963	11.04%	706	2.63%	3,669	13.67%

2-(2).由 2-(1)表可知，110 年之固定酬金金額變化不大，變動酬金雖然增加很多，然而其佔 110 年之稅後淨利比例卻比 109 年下降許多，此係充分反應 110 年營運績效巨幅上升所致。

3. 11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改選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4. 本公司 103 年 7 月起已無子公司，105 年起已不需編製合併財報，僅需編製個別財報。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個別方式揭露)

單位：仟元 110 年度

經理人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總經理	謝陳旺	0	132	527	0.37%
協理	邱明垣	0	132			
協理	張桓	0	132			
協理	林信安	0	132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6、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第 26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

- (1).固定薪酬：每月薪資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
(2).變動薪酬：視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及董事會暨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數據，酌予發放年終慰問金。不參與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敘 3%之董事酬勞分配。
→變動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連結，請詳上述說明 4。

一般董事：

- (1).固定薪酬：除董事長外，餘皆無支領固定薪酬。
- (2).變動薪酬：視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及董事會暨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數據，酌予發放年終慰問金及參與分配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敘 3%之董事酬勞。
→變動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連結，請詳上述說明 4。

經理人：

- (1).固定薪酬：每月薪資或其他給付。
- (2).變動薪酬：視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年度考績貢獻，發放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
→變動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連結，除參考上述說明 4 之外，詳如下說明：
最近二年度變動酬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經營績效(每股盈餘)之比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經理人	金額(仟元)	每股盈餘(元)	經理人	金額(仟元)	每股盈餘(元)
謝陳旺 總經理 邱明垣 協理 張 桓 協理 林信安 協理	2,767	1.47	謝陳旺 總經理 邱明垣 協理 許樹坤 協理	1,358	0.28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情形

姓名 / 職稱	110 年度績效情形
謝陳旺 總經理	(1) 營收淨額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342,021 仟元，成長 29%。 (2) 營收淨額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目標增加 166,000 仟元，達成率 112%。 (3) 獲利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116,506 仟元，成長 433%。 (4) 獲利相較於 110 年度目標增加 102,000 仟元，達成率 349%。 (5) 110 年創下公司歷史最佳獲利年度，EPS1.47 元。
邱明垣 協理 (財務主管)	(1) 109 年：主動成功申請工業局紓困補助 6,739 仟元+台電電費補貼 3,549 仟元。 (2) 109 年 3 月~110 年 12 月：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已實現淨獲利 2,243 仟元，投資報酬率 45%。 (3) 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有價證券投資(基金) 已實現淨獲利 1,351 仟元，投資報酬率 35%。 (4) 110 年共計修訂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在內的 14 個內控辦法。
張 桓 協理 (廠長)	(1) 110 年 1 至 11 月廠務部生產目標達成率(生產實績 / 生產目標) 鋼棒：32076 / 29350 MT = 109.28% 鋼線：12687 / 13950 MT = 90.94%(主因未排生產) 合計：44763 / 43300 MT = 103.37 % (2) 110 年 1 至 11 月平均每公斤人工製費下降 13.26%。
林信安 協理 (總經理室特助/ 行政部主管)	(1) 110 年 1-8 月兼任國內營業部經理，內銷銷售目標 581,016 仟元，實際 765,624 仟元，達成率 132%。 (2) 進口貨櫃卸貨港變更與另尋運輸廠商為副案。 (3) 因為疫情，設置遠端視訊與增添視訊設備。 (4) 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執行與延續。 (5) 廠商票期協調與付款方式更新。 (6) 職等級距表制訂實施與現有員工薪資調整。 (7) 提升員工辦公環境舒適感與廠區美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110.8.25 改選)
董事長	大盛(代表人:潘仲良)	8	0	100%	連任
董事	大盛(代表人:謝陳旺)	4	0	100%	舊任
董事	大盛(代表人:曾益盛)	4	0	100%	新任
董事	仁河(代表人:袁震天)	3	0	75%	舊任
董事	仁河(代表人:謝小雀)	8	0	100%	連任
董事	締霖(代表人:林高煌)	4	0	100%	新任
董事	郭玉玲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坤樹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蔡文雄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王鍾渝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梁淑琴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曾婉禎	4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均無以上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時間：110.2.24

議案內容：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潘仲良 謝小雀 謝陳旺 袁震天 郭玉玲 共 5 人。

利益迴避原因：本案與上述人員有利益衝突，應迴避不參與討論和議案表決。

執行情形：依照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適用此項酬勞，故主席委請陳坤樹獨立董事及蔡文雄獨立董事共同討論並表決。

表決情形：通過本案。

(二)董事會時間：110.8.4

議案內容：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謝陳旺 共 1 人。

利益迴避原因：謝陳旺董事兼任總經理，本案與其有利益衝突。

執行情形：謝陳旺董事離席不參與討論和表決，由其餘董事共同討論並表決。

表決情形：通過本案。

(三)董事會時間：110.9.29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案

利益迴避獨立董事姓名：王鍾渝 梁淑琴 曾婉禎 共 3 人。

利益迴避原因：審計委員之出席費擬比照薪酬委員會辦理，而全體三席獨立董事皆為審計委員應利益迴避。

執行情形：本案獨立董事不參與討論和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表決情形：通過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詳以下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全面改選，原有7席董事(含2席獨立董事)僅有2席董事連任，3席獨立董事皆為新任，除擔任薪酬委員之外，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含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結果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08.25~ 110.12.31 (註：評估期間未滿一年， 110/8/25 董事改選。)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共計23題， 滿分115分， 平均108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共計45題， 滿分225分， 平均212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	董事自評	共計24題， 滿分120分， 平均110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方法補充說明：

- 依110.12.23董事會決議，採取填寫自評問卷調查方式執行，議事單位於111.2.7以郵寄或email方式寄送全體董事填寫問卷，2.15收回統計結果。
- 議事單位提供110年度(包括前後二屆董事會)參考資訊供全體董事參考，其主要項目為：會議資訊摘要、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各位董事出席情形、董事進修情形、董監事與經理人薪酬 vs. 經營績效之連結【最近年度變動薪酬統計表】、董事利益迴避情形、與會計師溝通交流情形&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8.25~110.12.31)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梁淑琴	2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鍾渝	2	0	100%	
獨立董事	曾婉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均無以上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均無以上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計師於列席 110.11.03 董事會時有與公司治理單位做簡報及溝通，平時則不定期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1.1~110.8.24)董事會(17 屆)開會 4 次(A)：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中	4	-	100%	(註 3)
監察人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0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平日不定期透過電話與公司財務及相關主管保持連繫，參加董事會掌握公司營運動態，每年出席股東會與股東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平日不定期透過電話連繫或於列席董事會或股東會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110.8.25 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04年8月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一次於110.9.29董事會修訂部份條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有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股東反應相關事務可透過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發言人系統及公司網站處理及回覆。	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大盛國際、仁河國際、締霖企業等董事持股總計為30.40%，上述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或最終控制者)均為本公司董事。	尚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有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取處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控管風險。	尚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領域專業背景，本屆董事會三席女性董事中有二席具備財會專長，另一方面具法律專長之董事有二席，餘皆具備豐富產業經營實務。	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110年8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計劃。	差異列改善計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09年5月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於12月之董事會執行評估作業，並於次年第一季的董事會提報。110年評估作業已完成並於111.2.25董事會報告。另，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尚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110年10月評估簽證會計師KPMG(黃柏淑及吳仲舜)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並於11月3日的董事會報告。其評估方法如下：(1)就影響會計師獨立性的5項可能影響因素『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脅迫』逐項評估結果均符合獨立性規定。(2)就影響會計師獨立性的6項可能事項及說明『財務利益事項、融資及保證、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非審計業務事項、其他事項』逐項評估結果均符合獨立性規定。(3)審查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4)於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網站查詢，均有顯示基本資訊符合適任性規定。	尚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惟董事、監察人有任何相關事務及需求，議事單位(財務部)均會盡力協助處理彙辦。 預計 111 年第四季完成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	差異列改善計劃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2、本公司網站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包括利害關係人專區在內的六大專區設置。	尚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尚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網址為www.chihlien.com.tw)	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資訊，平日的財務資料更新由財務部門指定專人負責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連絡資訊皆清楚揭露於公司網站，法人說明會簡報檔及相關資訊亦放置公司網站備供查詢。	尚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 110 年度財務報告於 111/2/25 董事會通過並於當日完成公告申報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尚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網站已於104年11月設置完成包括利害關係人(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在內的六大專區。 2、董事進修情形：詳本年報第49頁。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87頁~90頁。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信用風險政策詳本年報第87頁及第90頁。 5、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1年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額度NTD1.5億元，廠商：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AIG Asia Pacific Insurance Pte.Ltd.,Taiwan Branch)	尚無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 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45.01 分，排名級距為第七級，其中得分比較少亟需改善的項目是，推動永續發展(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部份，本公司將持續逐步落實改善相關議題。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1)
王鍾渝 (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中鋼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中華電信/ 環球晶圓)獨立董事 /第五屆立法委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持有本公司股票。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召集人) 另詳本年報 第 10~11 頁 董事資料
梁淑琴 (獨立董事)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監察人/華南銀行個金授信管理部經理/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持有本公司股票。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另詳本年報 第 10~11 頁 董事資料
曾婉禎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教育部幹事/執業律師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持有本公司股票。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另詳本年報 第 10~11 頁 董事資料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第五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3 年 8 月 24 日，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110.8.25 改選)
委員/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坤樹	2	0	100 %	舊任
委員/獨立董事	蔡文雄	2	0	100 %	舊任
委員	管金談	2	0	100 %	舊任
委員/召集人/獨立董事	王鍾渝	2	0	100 %	新任
委員/獨立董事	梁淑琴	2	0	100 %	新任
委員/獨立董事	曾婉禎	2	0	100 %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無此情形，薪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案均獲董事會全數採納。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無此情形，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對所提建議案均一致通過，並無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紀錄或聲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行政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並定期於每年12月的董事會報告實施情形。另依法規頒布，預計於111年5月6日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內部曾就左列相關議題討論，但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環保法規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建立合適之環境品質。本公司廠區環境優美，行政部(總務)專責公司工廠環境維護及綠美化。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委託合法廠商進行事業廢棄物運送、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另，使用噴砂機及自動酸洗設備大幅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刻正積極評估碳排放議題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預計111年第二季董事會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控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請詳以下七之1表格。 2.尚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其餘項目大致均可掌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尚未制定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相關內容詳見本年報第41頁、48~49頁)，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每月申報職業災害統計。 2.通過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3.每年12月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4.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健康檢查異常部分,由工廠特約護士訪談建議並追蹤，作成紀錄備查。 5.生產及來賓參觀動線清楚標示、廠區工作人員配戴安全鞋及安全帽。 6.遇有重大事件發生之通報主管機關，召開臨時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改善、執行、效果確認及再發之防止措施。 7.其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補充內容，詳以下七之2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針對培訓員工聘任企管顧問公司辦理人才梯隊能力提升教育訓練專案課程。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係鋼鐵業之中上游加工廠商，每批產品皆有批號履歷，雖非生產最終產品，但仍設置公司網站及聯絡機制，提供下游客戶完善服務品質及申訴程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惟往來之國內外原料供應商皆係國際知名大廠(例如佔本公司進貨比例過半的中鋼公司)，其在左列各項議題上皆屬模範生。	差異列改善計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差異列改善計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其內容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 年</th> <th>109 年</th> <th>備註(所有廠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td> <td>尚未統計</td> <td>尚未統計</td> <td></td> </tr> <tr> <td> 範疇二(間接排放量)</td> <td>4,652</td> <td>4,109</td> <td>二氧化碳(電力)</td> </tr> <tr> <td>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td> <td>尚未統計</td> <td>尚未統計</td> <td></td> </tr> <tr> <td>用水量(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自來水</td> <td>5,488</td> <td>4,605</td> <td></td> </tr> <tr> <td> 地下水</td> <td>202,465</td> <td>261,138</td> <td></td> </tr> <tr> <td>廢棄物(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有害</td> <td>1,081</td> <td>962</td> <td>廢酸</td> </tr> <tr> <td> 非有害</td> <td>204</td> <td>208</td> <td>生活垃圾、廢塑膠、廢木材、鐵粉製程污泥、廢水污泥、廢潤滑油</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備註(所有廠區)	溫室氣體(噸)：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	尚未統計	尚未統計		範疇二(間接排放量)	4,652	4,109	二氧化碳(電力)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	尚未統計	尚未統計		用水量(噸)：				自來水	5,488	4,605		地下水	202,465	261,138		廢棄物(噸)：				有害	1,081	962	廢酸	非有害	204	208	生活垃圾、廢塑膠、廢木材、鐵粉製程污泥、廢水污泥、廢潤滑油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備註(所有廠區)																																												
溫室氣體(噸)：																																															
範疇一(直接排放量)	尚未統計	尚未統計																																													
範疇二(間接排放量)	4,652	4,109	二氧化碳(電力)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	尚未統計	尚未統計																																													
用水量(噸)：																																															
自來水	5,488	4,605																																													
地下水	202,465	261,138																																													
廢棄物(噸)：																																															
有害	1,081	962	廢酸																																												
非有害	204	208	生活垃圾、廢塑膠、廢木材、鐵粉製程污泥、廢水污泥、廢潤滑油																																												
2. 其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補充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為金屬加工業，主要生產鋼棒、鋼線、退火材、球化線等產品，對於各項生產過程活動中，按工作性質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規劃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為建構組織安全文化，推動自主管理，加強稽核檢查，一切以員工安全與健康為前提，做好危害預防與管理，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全員致力推行達成「健康無價、安全無假、災害歸零」為目標：																																															
(1)遵守職安法規，落實安全紀律，珍惜勞工生命。 (2)提供安全環境，維護員工健康，防止潛在危害。																																															
(3)強化教育訓練，推動自主管理，提升安全意識。 (4)落實職場紀律，激勵員工參與，持續檢討改善。																																															
(5)重視現場安衛，善盡社會責任，共創勞資雙贏。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提供勞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依規定定期委託監測機構，執行噪音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業務，並建立各項物質安全資料表，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危害。																																															
安全衛生查核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製訂、推動、監督、執行安全衛生事項，由廠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每季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缺失，並制定各項工作計畫以及討論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于會議記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安全衛生室查核作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衛生委員會</td> <td>每季一次，視情況加開臨時會</td> </tr> <tr> <td>安全衛生委員巡查小組</td> <td>每月一次，並留存巡檢紀錄表</td> </tr> <tr> <td>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動管理</td> <td>每日一次以上</td> </tr> <tr> <td>現場主管走動管理</td> <td>一級主管每周一次以上 二級主管每周兩次以上</td> </tr> <tr> <td>廠內工地工安巡查</td> <td>每日一次以上，並留存紀錄表</td> </tr> </tbody> </table>				安全衛生室查核作業		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一次，視情況加開臨時會	安全衛生委員巡查小組	每月一次，並留存巡檢紀錄表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動管理	每日一次以上	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一級主管每周一次以上 二級主管每周兩次以上	廠內工地工安巡查	每日一次以上，並留存紀錄表																																
安全衛生室查核作業																																															
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一次，視情況加開臨時會																																														
安全衛生委員巡查小組	每月一次，並留存巡檢紀錄表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動管理	每日一次以上																																														
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一級主管每周一次以上 二級主管每周兩次以上																																														
廠內工地工安巡查	每日一次以上，並留存紀錄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實施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問題。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每月(日)定期檢查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低溫液態氮	每月(日)定期檢查表
液化石油氣	每月(日)定期檢查表
瓦斯鍋爐	每月(日)定期檢查表
第二種壓力容器	
空壓儲氣桶	每年一次外觀構件檢驗
車輛機械	
堆高機	每月(日)定期檢查表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2021年	男:0人 女:0人	男:0人 女:0人
2020年	男:0人 女:0人	男:2人 女:0人
2019年	男:0人 女:0人	男:0人 女:1人

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數	教育訓練時數
2021年	84人	676小時
2020年	78人	1823小時
2019年	46人	174小時

公司近三年醫護健康服務

年度	護理師臨場服務時數	醫師臨場服務時數
2021年	96小時	8小時+2小時演講
2020年	96小時	8小時
2019年	未實施	未實施

- 3.本公司每年定期贊助公司所在地之社區巡守隊、老人會等公益活動，遇國內外重大災難亦慷慨發動公司及員工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
- 4.本公司為進一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響應政府發展綠能產業、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減少CO2排放量，與中華電信公司、國軒公司簽約合作，在本公司廠房屋頂設置桃園市第一個完工的大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站，同時也是北部單一量體最大的電站。
本電站發電量為499.2KW相當於每年可減少381噸CO2的排放量、也相當於種植31,450棵樹木，為綠能及環保做出貢獻。
志聯工業太陽能建置案VCR：<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vli2lzHO4>
- 5.為了完全阻絕可能的環境污染，本公司於107年至108年間，投入超過壹億元的資金預算，新建二套往復式全自動酸洗設備以取代傳統的人工酸洗設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對外文件中尚未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p>本公司尚未建立左列機制及採行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差異列改善計劃</p> <p>差異列改善計劃</p> <p>尚無差異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定期於每年12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情形。</p>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及陳述管道。</p>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尚未定期舉辦。</p>	<p>差異列改善計劃</p> <p>尚無差異情形</p> <p>尚無差異情形</p> <p>尚無差異情形</p> <p>差異列改善計劃</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110年度尚無接獲檢舉事項。</p>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p>	<p>尚無差異情形</p> <p>尚無差異情形</p> <p>尚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情形。</p>	<p>尚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差異情形詳如上述列“否”之說明。</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103年11月6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俟後董事會分別於105年3月15日及110年9月29日通過部份條文之修訂。</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hlien.com.tw>) / 公司治理 / 其他重要資訊。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公司治理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適用)

日期：111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仲良



簽章

總經理：謝陳旺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 執行情形
110.0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全面改選董事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情形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情形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訂定 110 年 9 月 15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5 元，共計 24,375 仟元。)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 執行情形
110.0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110.08.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 110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通過重新訂定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8/2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110.0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推選潘仲良董事擔任第十八屆董事長。 ★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通過薪酬委員會委員選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梁淑琴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王鍾渝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110.09.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 ★通過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給付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揭露於公司網站。 ★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揭露於公司網站。 ★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揭露於公司網站。
110.1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 110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報告評估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稽核主管許樹坤 11/30 退休，由稽核人員何敬葭接任，辦理公告申報。
110.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111 年度營運計畫表」。 ★通過訂定「111 年度稽核計畫表」。 ★通過 110 年度董監事年終慰問金案。 ★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授權登記 111 年股東會日期案。 ★判斷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於資金貸與之重大性標準案。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計劃執行並逐月檢討修正。 ★依計劃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並於 111 年 1 月發放。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並於 111 年 1 月發放。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選定登記 5/26。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 執行情形
111.02.25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通過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追認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異動案。	★員工酬勞 3,765 仟元，董監酬勞 5,647 仟元， 提送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提送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共計 117,000 仟 元，提送 111 年股東會承認。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配合作業程序執行。

註：董事會經常有追認辦理銀行往來融資額度案由，此係年度例行事項，故以上表格不再贅述。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潘仲良	108.10.22	-	-
總經理	謝陳旺	107.08.29	-	-
會計主管(協理)	邱明垣	100.04.01	-	-
財務主管(協理)	邱明垣	100.04.01	-	-
內部稽核主管(協理)	許樹坤	100.04.01	110.11.30-	退休
公司治理主管	(尚未設置)	-	-	-
研發主管	(尚未設置)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110.1.1~ 110.12.31	1,605	563	2,168	非審計公費內容： 稅務簽證、股東會年報 閱讀、薪資檢查表及其 他事務費(含差旅費)
	吳仲舜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法人董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締霖企業(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鍾渝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淑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婉禎	0	0	0	0
董事長	潘仲良	225,000	0	53,000	0
董事	謝小雀	436,000	0	232,000	0
董事	曾益盛	0	0	0	0
董事	林高煌	0	0	0	0
10%大股東	林敬航	0	0	0	0
總經理	謝陳旺	0	0	0	0
協理	邱明垣	(55,000)	0	20,000	0
協理	張 桓	0	0	0	0
協理	林信安	0	0	5,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移轉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3 月 28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仲良	10,468,000 2,170,843	10.73% 2.23%	- 3,764,000	- 3.86%	- 1,526,000	- 1.57%	-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 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小雀	9,910,000 3,764,000	10.16% 3.86%	- 2,170,843	- 2.23%	- -	- -	-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 董事	
林敬航	9,850,000	10.10%	-	-	-	-	林高煌 聯誠投資開發(股) 締霖企業(股)公司	父子 監察人 董事	
締霖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高煌	9,260,000 0	9.49% 0	- -	- -	- -	- -	林敬航 林敬航	董事 父子	
聯誠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林高煌	8,940,000 0	9.16% 0%	- -	- -	- -	- -	林敬航 林敬航	監察人 父子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段文瑾	5,499,000 82,000	5.64% 0.08%	- -	- -	- -	- -	- 段文琳、謝嘉珊	- 二親等親屬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段文琳	5,000,000 100,000	5.12% 0.10%	- -	- -	- -	- -	- 段文瑾、謝嘉珊	- 二親等親屬	
謝小雀	3,764,000	3.86%	2,170,843	2.23%	-	-	潘仲良	配偶	
謝嘉珊	2,259,936	2.32%	-	-	-	-	段文瑾、段文琳	二親等親屬	
潘仲良	2,170,843	2.23%	3,764,000	3.86%	1,526,000	1.57%	謝小雀	配偶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4月25日止 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9	10	300	3,000	300	3,000	創立股本	無	-
64.11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2,000	無	-
67.08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無	-
76.0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00	無	-
79.09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合併信裕增資 60,000	無	-
81.08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000	無	-
82.03	10	39,064	390,637	39,064	390,637	現金增資 95,520 盈餘轉增資 39,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17	無	註 1
83.11	10	42,970	429,701	42,970	429,701	盈餘轉增資 39,064	無	註 2
84.06	10	70,000	700,000	50,275	502,750	盈餘轉增資 51,5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85	無	註 3
85.09	16	120,000	1,200,000	82,961	829,609	現金增資 250,000 盈餘轉增資 51,7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37	無	註 4
86.08	10	120,000	1,200,000	91,257	912,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961	無	註 5
87.09	26.5	290,000	2,900,000	150,383	1,503,827	現金增資 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257	無	註 6 註 7
88.09	10	290,000	2,900,000	154,894	1,548,9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15	無	註 8
90.02	10	290,000	2,900,000	149,627	1,496,272	庫藏股註銷股本 52,670	無	
94.09	10	290,000	2,900,000	93,100	931,000	減資 565,272 彌補虧損	-	註 9
95.06	8	290,000	2,900,000	104,350	1,043,500	現金增資【私募】112,500	無	註 10
96.05	8	290,000	2,900,000	111,850	1,118,500	現金增資【私募】75,000	無	註 11
100.12	10	290,000	2,900,000	109,550	1,095,500	庫藏股註銷股本 23,000	無	註 12
103.09	10	290,000	2,900,000	102,000	1,020,000	庫藏股註銷股本 75,500	無	註 13
104.08	10	290,000	2,900,000	97,500	975,000	庫藏股註銷股本 45,000	無	註 14

註 1：81.12.29(81)台財證(一)第 03338 號。 註 2：83.09.30(83)台財證(一)第 41442 號。
 註 3：84.05.19(84)台財證(一)第 29742 號。 註 4：85.06.06(85)台財證(一)第 32609 號。
 註 5：86.06.16(86)台財證(一)第 46662 號。 註 6：87.07.21(87)台財證(一)第 43680 號。
 註 7：87.05.19(87)台財證(一)第 43679 號。 註 8：88.07.13(88)台財證(一)第 63817 號。
 註 9：94.09.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399 號。 註 10：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5380 號。
 註 11：96.05.17 經授商字第 09601107890 號。 註 12：101.01.16 經授商字第 10101010360 號。
 註 13：103.10.06 經授商字第 10301210380 號。 註 14：104.10.19 經授商字第 10401219390 號。

2. 股份種類

111年4月25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7,500,000 股	192,500,000 股	290,000,000 股	

註：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1年03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陸資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36	23,728	1	30	23,896
持有股數	0	13,000	51,516,296	45,534,437	1	436,266	97,500,000
持股比例(%)	0%	0.01%	52.84%	46.70%	0%	0.4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03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8,931	749,491	0.77
1,000 ~ 5,000	4,102	7,895,339	8.10
5,001 ~ 10,000	471	3,778,855	3.88
10,001 ~ 15,000	130	1,662,415	1.71
15,001 ~ 20,000	72	1,355,664	1.39
20,001 ~ 30,000	50	1,342,049	1.38
30,001 ~ 40,000	38	1,329,806	1.36
40,001 ~ 50,000	22	1,051,521	1.08
50,001 ~ 100,000	38	2,715,772	2.79
100,001 ~ 200,000	19	2,574,564	2.64
200,001 ~ 400,000	7	1,882,467	1.93
400,001 ~ 600,000	5	2,514,278	2.57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1	68,647,779	70.40
合計	23,896	97,5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8,000	10.73%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10,000	10.16%
林敬航	9,850,000	10.10%
締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0	9.49%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40,000	9.16%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499,000	5.64%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5.12%
謝小雀	3,764,000	3.86%
謝嘉珊	2,259,936	2.32%
潘仲良	2,170,843	2.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7.55	33.85
最 低			11.00	13.75	17.20
平 均			13.61	25.30	26.8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66	12.83	13.11
	分 配 後		11.41	(尚未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7,500	97,500	97,500
	每股盈餘(註 3)		0.28	1.47	0.2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25	1.20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49.29	13.59	-
	本利比(註 6)		55.20	16.6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81%	6.0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或自結報表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 111 年第一季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六)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配。

2.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擬議配發，即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0 元，共計發放 117,000 仟元。

(2).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0 年度盈餘分配均採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而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彌補後始得按分別訂定之比率分配。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基礎：同前款說明，即，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 3%。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

(3)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數與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若有差異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擬議分配數與估列數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表：(單位：仟元)

110 年度	董事會擬議數	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差異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765	3,765	0	無	不適用
董監酬勞	5,647	5,647	0	無	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單位：仟元)

109 年度	董事會擬議數	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差異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651	651	0	無	不適用
董監酬勞	976	976	0	無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2)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高碳鋼、中碳鋼、低碳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B.高拉力鋼線、PC 鋼線、PC 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C.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D.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E.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F.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G.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H.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I.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2.目前產品用途及營業比重

期間：110 年度

產 品		用 途	比 重
鋼 線 類	高碳鋼線	傘骨、車條、彈簧、華司、鋼釘及鋼纜等用途鋼線	21.73%
	低碳鋼線	鐵釘、鐵絲、螺絲等用途鋼線	
	一般彈簧	洋床彈簧用、園藝爪耙用	
	高拉力彈簧	洋傘彈簧、運動器材、機車避震彈簧等	
	AP 退火線	鋼索用、汽、機車碼表用、鋼絲刷用	
鋼 棒 類	快 削 鋼	供車床切削為電子、電腦、機車、自行車、汽車工業用零件鋼棒	71.90%
	中 碳 鋼	一般品級用軸心、工具、螺絲、螺帽、等工業配件材料	
	合 金 鋼	高級品用軸心、工具、螺絲、螺帽等工業配件材料	
	不 銹 鋼	車條、螺絲、彈簧、鋼纜、建築、電子及其他工業用之鋼線與鋼棒	
	磨 光 棒	汽車零件	
其他		盤元買賣及代工	6.37%
合 計			100.00%

3.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名單

(1).主要進貨供應商前十大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供應商名稱 (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供應商 名稱 (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供應商 名稱 (代號)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3041	384,976	56.79	無	3041	546,679	48.11	無	3041	209,459	54.84	無
2	D000	98,254	14.49	無	D000	178,585	15.72	無	D000	61,020	15.98	無
3	K005	51,860	7.65	無	S006	153,095	13.47	無	S006	43,196	11.31	無
4	T005	38,742	5.72	無	K005	104,746	9.22	無	K005	24,104	6.31	無
5	S006	38,375	5.66	無	5538	60,979	5.37	無	T005	15,431	4.04	無
6	5538	32,537	4.8	無	T005	35,396	3.12	無	W000	9,318	2.44	無
7	W000	14,583	2.15	無	7530	33,800	2.97	無	5538	8,284	2.17	無
8	H000	7,457	1.1	無	H000	12,206	1.07	無	2861	4,771	1.25	有
9	3615	3,821	0.56	無	2251	2,642	0.23	是	7599	2,199	0.58	無
10	7599	3,122	0.46	無	7599	2,288	0.20	無	H000	1,411	0.37	無
	其他	4,227	0.62		其他	5,806	0.52		其他	2,752	0.71	
	進貨淨額	677,954	100.00		進貨淨額	1,136,222	100.00		進貨淨額	381,94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以上不含期末在途存貨及商品。

(2).主要銷貨客戶前十大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客戶名稱 (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代號)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8931	79,265	6.69	無	5250	129,640	8.49	無	8931	24,528	6.77	無
2	2268	79,030	6.67	無	2268	112,128	7.35	無	5250	22,828	6.30	無
3	2857	73,629	6.22	無	2857	106,317	6.96	無	2268	22,010	6.08	無
4	2305	69,575	5.87	無	8931	98,835	6.47	無	2305	21,397	5.91	無
5	5250	62,303	5.26	無	2305	69,784	4.57	無	2857	19,175	5.29	無
6	3590	61,350	5.18	無	6183	64,514	4.23	無	6183	13,814	3.81	無
7	1698	45,082	3.81	無	3590	59,742	3.91	無	1698	12,391	3.42	無
8	6183	41,560	3.51	無	1698	55,678	3.65	無	3615	11,753	3.24	關係人
9	8998	41,258	3.48	無	3615	45,019	2.95	關係人	2370	10,780	2.98	無
10	5280	38,586	3.26	無	B01T49	41,164	2.70	無	W01D26	10,395	2.87	無
	其他	592,792	50.05		其他	743,630	48.72		其他	193,234	53.33	
	銷貨淨額	1,184,430	100.00		銷貨淨額	1,526,451	100.00		銷貨淨額	362,30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生產量值						
鋼線	33,333	10,036	293,161	33,333	8,628	282,679
鋼棒	33,333	20,431	675,395	33,333	25,679	921,778
加工	-	9,086	36,875	-	14,859	64,513
合計	66,666	39,553	1,005,431	66,666	49,166	1,268,97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代替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4).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9 年				110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線	8,402	267,606	1,601	58,685	6,616	246,077	2,190	85,603
鋼棒	14,633	535,230	6,659	251,011	17,581	760,759	7,866	336,820
其他	586	20,745	288	9,787	606	17,875	60	2,994
加工收入	7,539	41,366	-	-	12,449	76,323	-	-
合計	31,160	864,947	8,548	319,483	37,252	1,101,034	10,116	425,417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持續更新老舊生產設備，從硬體、軟體及管理上全面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
- 重視人員內外部教育訓練，落實人力素質提升計劃，加強整體競爭力。
- 爭取較高附加價值的汽機車零組件客戶訂單。

(2)長期發展計劃

-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立工廠或營業據點。
- 與學術研發機構合作，投入新產品之製程研發，朝產業升級轉型發展。
- 在不危及本業發展的前提下，從事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及財務操作。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中鋼公司表示，世界鋼鐵協會預估全球鋼鐵需求今年將成長 2.2%，增加 4,100 萬噸至 18.96 億噸，鋼市需求前景不容看淡，惟俄烏戰事爆發加深國際間政經衝突，加劇全球通膨壓力，美國聯準會(Fed)於 3 月啟動升息並規劃縮表，匯率波動風險加大，形成全球經濟疫後復甦及成長的不確定性因素。俄烏戰爭持續延燒，局勢變化難測，國際社會紛祭出嚴厲制裁，俄羅斯遭逐出 SWIFT 金融支付體系，擾亂全球金流及物流，加劇市場波動風險及不確定性。俄羅斯及烏克蘭皆為鋼鐵生產大國，合計粗鋼年產量約一億噸、每年出口鋼材超過四千萬噸，以出口至歐洲及亞洲地區為主。

- 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本公司所屬行業是承接上游(如中鋼公司)料源(盤元)的鋼鐵線材二次加工業，主要經營鋼線、鋼棒等產品之產銷服務。產業特色為：上下游產業具高度關聯性與封閉性、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產品替代性低且生命週期長、上下游形成衛星體系，在經營上互利共享。
- 產品之發展趨勢：強化產品直度、表面光滑度、有效消磁、減少環保負擔。
- 競爭情形：本公司國內主要競爭者包括晉椿、松和及佳大等同業，本公司具有優異之產品品質及技術，與同業保持良好的競合關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概況：

- 持續導入生產車用零件及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料市場。
- 鋼棒矯直、線上(外)表面探傷、超音波內部探傷等製程能力皆有提升精進。
- 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 適用於高安全系數之汽機車材料應用產品已有逐漸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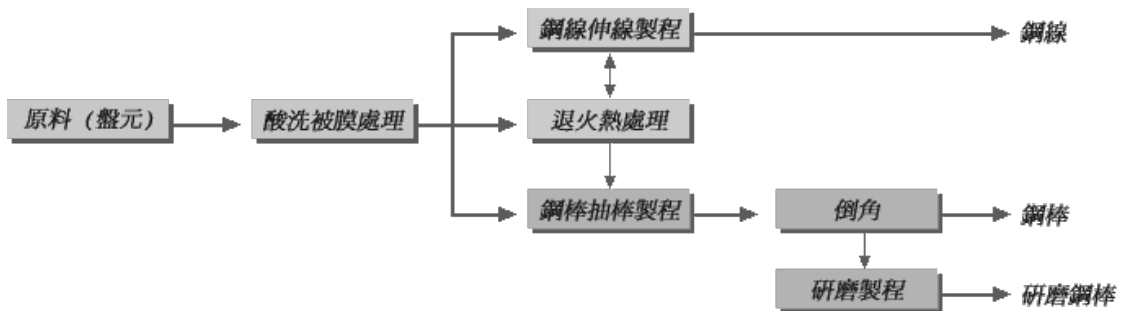
2.研發概況：未來一年尚無研發計劃。

(四)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程：

1.產品用途

產 品	用 途	
鋼 線 類	高碳鋼線	傘骨、車條、彈簧、華司、鋼釘及鋼纜等用途鋼線
	低碳鋼線	鐵釘、鐵絲、螺絲等用途鋼線
	一般彈簧	洋床彈簧用、園藝爪耙用
	高拉力彈簧	洋傘彈簧、運動器材、機車避震彈簧等
	AP 退火線	鋼索用、汽、機車碼表用、鋼絲刷用
鋼 棒 類	快削鋼	供車床切削為電子、電腦、機車、自行車、汽車等工業用零件鋼棒
	中碳鋼	一般品級用軸心、工具、螺絲、螺帽、等工業配件材料
	合金鋼	高級品級用軸心、工具、螺絲、螺帽、等工業配件材料
	不銹鋼	車條、螺絲、彈簧、鋼纜、建築、電子及其他工業用之鋼線與鋼棒
	磨光棒	汽車零件

2.產品製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快削鋼盤元	JFE(日本)/日本製鐵(日本)/中鋼/British Steel(英國)/Saarstahl(德國)	良好且穩定
高碳鋼盤元	中鋼/ British Steel (英國) / 東華(韓國)	良好且穩定
不銹鋼盤元	大同(日本)/東華(韓國)/日本製鐵(日本)	良好且穩定
合金鋼盤元	JFE(日本)/中鋼/日本製鐵(日本)	良好且穩定
中碳鋼盤元	中鋼/豐興	良好且穩定

(二)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銷貨總額10%的客戶。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3041	384,976	56.79	無	3041	546,679	48.11	無	3041	209,459	54.84	無
D000	98,254	14.49	無	D000	178,585	15.72	無	D000	61,020	15.98	無
-				S006	153,095	13.47	無	S006	43,196	11.31	無

註：增減變動係進貨產品結構差異。

(三)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地區		109 年		110 年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外 銷	東南亞	142,156	12 %	191,918	13 %
	東北亞	22,967	2 %	39,013	2 %
	港陸地區	152,192	13 %	191,935	13 %
	其他地區	2,168	0 %	2,551	0 %
內 銷		864,947	73 %	1,101,034	72 %
合 計		1,184,430	100 %	1,526,451	100%

(四)市場未來可能供需狀況(鋼線及鋼棒)

- 1、供給方面：庫存偏高，供給無虞。
- 2、需求方面：短期稍弱，中期成長。

(五)營業目標

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期較 110 年度小幅成長。

(六)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從事鋼線、鋼棒產品製造之歷史優久、品質精良、與下游通路客戶維持長久良好合作關係，業務銷售非常穩固。
- B. 本公司產品與下游各項產業關聯性大，產品用途廣泛，業務來源尚屬穩定，產業景氣波動性風險相對較小。
- C. 存貨庫存下降，利率持續低檔、資金成本下降，財務結構持續優化，可望提升產品競爭力。

2、不利因素

- A. 資本額相對同業大，營運壓力較大，股價及獲利績效易受壓抑。
=> 因應之道：逐步視獲利狀況，實施現金或庫藏股減資、股本瘦身。
- B. 原料成本佔營收比重高，遇鋼價、匯率波動大及產業特性，存貨控管不易。
=> 因應之道：多方蒐集產業發展資訊，加強產銷協調，重視存貨管控良劣是影響公司獲利的重要因素。
- C. 人力資源老化，缺乏各階級人才，產業升級不易。
=> 因應之道：積極招募培養年輕優秀儲備人才，建立績效評核制度，提高員工薪酬等福利措施。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職員	57	58	58
	作業員	115	115	113
	合計	172	173	171
平均年齡		43.7	43.7	44.1
平均服務年資		12.7	13	13.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6	1.2	1.2
	大 專	27.9	27.7	28.1
	高 中	62.2	62.4	62.5
	高中以下	9.3	8.7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桃園市新屋區工廠現址，設立時即已投入廢水、廢氣、廢污泥等處理工程。
-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污染糾紛事件：無。
- (三)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之重大損失：無。
- (四)未來三年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RoHS 相關資訊：不適用。依本公司行業特性(本公司為鋼鐵工業非電子電機產業)，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教育訓練情形

1、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確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訂定新進人員管理辦法、從業人員考勤、考核辦法、薪資給付辦法等，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規彙編訂定「工作規則」，並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本公司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各項福利事務，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全體員工均依法參加勞保、健保；每年皆辦理免費的員工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
- 2.提供職工工作服及安全鞋。
- 3.每年結算後，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分紅式員工酬勞，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達到互利共享、勞僱雙贏之目標。
- 4.實施職工退休辦法，貫徹退休制度，妥善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
- 5.提供員工免費宿舍，並供應優惠團體膳食。
- 6.各項補助：
 - (1).子女教育補助(每年二次)：國小 800、國中 1,500、高中 2,500、大專 4,000。
 - (2).婚喪喜慶補助：直系親屬→員工薪資二分之一。
 - (3).生育補助：第一胎員工薪資二分之一、第二胎以後員工薪資四分之一。
 - (4).敬老津貼：直系親屬年滿 75 歲，每年每人 1,200。
 - (5).急難救助：本人或配偶子女意外、疾病或住院均可申請補助。
- 7.年節獎金及禮品、每季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每人 800)、尾牙代金。
- 8.每年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及眷屬均可參加的國內或國外旅遊活動。

9.經營績效(成果)與員工福利變化表：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每股盈餘(元)	1.03 元	1.05 元	0.77 元	0.18 元	0.28 元	1.47 元
員工酬勞(元) (註)	2,128,188	2,660,461	1,979,785	443,467	650,730	3,764,923
招待員工旅遊	國內	國外	國外	國內	疫情影響，停辦旅遊	
發放季獎金	Q1~Q4	Q1~Q4	Q1~Q4	Q2	Q4	Q1~Q4

註：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稅前獲利之 2% 為計發標準。

2、退休制度：

舊制：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內。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法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截至 111/3/31 止，已依法就 111/12/31 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人員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達 70,812,728 元。

新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舊制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係由本公司按每位員工之月提繳工資的 6% 提繳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教育訓練：

110年度共舉辦各項專業、管理及工安等內外部教育訓練如下表：

人員類別	人數	主要內容	時數	講師費用
董事	6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審計委員會建置與運作	42	21,596
公司員工 (財務部)	6	會計主管進修、國際會計準則、證管法令、稅法、公司治理、銀行聯貸、越南投資.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現金流量表	66	43,578
公司員工 (總經理室/稽核室/ 行政部)	3	內部稽核進修.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45	32,094
公司員工 (業務部/銷管)	4	人員內訓(工廠介紹、製程介紹...)	410	0
工廠員工 (幹部/一般人員)	72	堆高機操作、職安衛生管理複訓、防火管理人員複訓、急救人員複訓、缺氧作業主管訓練、危險設備操作課程、高壓氣體設備操作、天車操作	575	122,058
合計	91		1138	219,326

(二)最近一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日(111年4月25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Daido Kogyo(日本)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NIPPON STEEL(日本)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British Steel(英國)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豐興鋼鐵(股)公司	每月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Saarstahl(德國)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IFRS)

簡明資產負債表 (IFRS 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2)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993,621	1,072,742	947,266	791,344	905,103	1,066,386
長期投資	—	—	—	—	—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162,033	1,214,796	1,167,249	1,117,421	1,084,743	1,076,600
使用權資產	—	—	4,127	5,693	3,904	3,315
其他資產	44,511	12,326	12,384	8,774	13,399	13,769
資產總額	2,200,165	2,299,864	2,131,026	1,923,232	2,007,149	2,160,070
流動負債	696,615	856,410	776,695	629,603	697,950	837,045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2)	—
非流動負債	314,474	260,649	211,398	157,037	58,209	44,353
負債總額	1,011,089	1,117,059	988,093	786,640	756,159	881,398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2)	—
股本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資本公積	10,438	10,438	10,438	10,438	10,502	10,530
保留盈餘	203,638	197,367	157,495	151,154	265,488	293,142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2)	—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1,189,076	1,182,805	1,142,933	1,136,592	1,250,990	1,278,672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2)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成。

2：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3：111 年第一季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簡明綜合損益表 (IFRS 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434,651	1,447,927	1,235,991	1,184,430	1,526,451	362,307
營業毛利	222,028	182,917	103,339	100,353	263,248	53,721
營業 (損) 益	142,312	101,353	35,661	36,337	182,434	33,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40)	(7,313)	(14,596)	(5,428)	(3,600)	1,4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淨損)	126,372	94,040	21,065	30,909	178,834	34,690
減：所得稅費用	24,014	19,181	3,948	4,066	35,485	7,036
本期淨利 (損)	102,358	74,859	17,117	26,843	143,349	27,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76	(3,130)	1,511	941	(4,6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534	71,729	18,628	27,784	138,709	--
每股盈餘	1.05	0.77	0.18	0.28	1.47	0.2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成。

2：111 年第一季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尹元聖、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NA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調整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NA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調整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NA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IFRS 個別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 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	49	46	40	38	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	119	116	116	121	1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	125	122	126	130	127
	速動比率(%)	77	59	61	74	59	50
	利息保障倍數	10	7	2	4	26	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8	5.24	5.12	4.79	6.07	5.5
	平均收現日數	76	70	71	76	60	66
	存貨週轉率(次)	3.23	2.48	2.18	2.74	3.17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7	6.45	6.61	8.34	8.66	5.66
	平均銷貨日數	113	147	167	133	115	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	1.22	1.04	1.04	1.39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4	0.56	0.58	0.78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4	1	2	8	6
	權益報酬率(%)	9	6	1	2	12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	10	2	3	18	14
	純益率(%)	7	5	1	2	9	8
	每股盈餘(元)	1.05	0.77	0.18	0.28	1.47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	6	19	30	3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103	8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1)	5	9	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	12	30	29	7	-
	財務槓桿度	1.11	1.18	1.76	1.49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倍)：增加，係稅前純益大幅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回升，係銷貨淨額增加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4)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同(3)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係同(5)所致。

(7)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8)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同(7)所致。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10)純益率：上升，主係同(7)所致。

(11)每股盈餘(元)：上升，主係同(7)所致。

(12)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3)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106年起至110年止，業經會計師查核完成。

2：111年第一季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3：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個別財報未滿五年。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淑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本年報 61~94 頁，附件。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91,344	905,103	113,759	1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421	1,084,743	(32,678)	(2.92)
使用權資產	5,693	3,904	(1,789)	(3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74	13,399	4,625	52.71
資產總額	1,923,232	2,007,149	83,917	4.36
流動負債	629,603	697,950	68,347	10.86
非流動負債	157,037	58,209	(98,828)	(62.93)
負債總額	786,640	756,159	(30,481)	(3.87)
股本	975,000	975,000	0	0
資本公積	10,438	10,502	64	0.61
保留盈餘	151,154	265,488	114,334	75.64
權益總額	1,136,592	1,250,990	114,398	10.0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23,232	2,007,149	83,917	4.3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使用權資產下降，主要係租賃資產(主管座車)累計折舊增加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下降，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184,430	1,526,451	34,021	28.9
營業成本	1,084,077	1,263,203	179,126	16.5
營業毛利	100,353	263,248	162,895	162.3
營業費用	64,016	80,814	16,798	26.2
營業利益	36,337	182,434	146,097	4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8)	(3,600)	1,828	(3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909	178,834	147,925	478.6
減：所得稅費用	4,066	35,485	31,419	772.7
本期淨利	26,843	143,349	116,506	4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1	(4,640)	(5,581)	(593.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1	(4,640)	(5,581)	(5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84	138,709	110,925	39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收入：上升，主係鋼鐵產業景氣回升且鋼價持續上漲所致				
(2) 營業毛利：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售價調升及較低存貨成本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伴隨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上升，同(1)(2)所致。				
(5)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109年營業外收入取得政府補助款所致。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主要同(1)(2)所致。				
(7)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獲利增加所致。				
(8)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同(1)(2)所致。				
(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主要係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現值之經驗調整所致。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同(9)所致。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同(1)(2)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109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鋼 線	15,858	44,429	(24,612)	(10,341)	6,382
鋼 棒	114,670	157,917	(38,293)	173	14,873
小 計	<u>130,528</u>	<u>202,346</u>	<u>(82,905)</u>	<u>(10,168)</u>	<u>21,255</u>
其 他	<u>7,365</u>				
合 計	<u>137,893</u>				
說 明	毛利回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鋼價大漲，售價調升及較低存貨成本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0	3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	84	-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	10.2	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NA(變動未達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NA(變動未達20%)。			
現金再投資比率：NA(變動未達20%)。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7,876	135,000	(117,876)	145,000	-	-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約135,000千元。
- (2) 投資活動：備償戶存款增加15,000千元，資本支出35,876千元。
- (3) 籌資活動：銀行借款增加50,000千元，發放股利117,000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年~108年投資的全自動酸洗設備金額，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109年~110年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轉投資政策：103年7月起，本公司已無任何轉投資公司。
-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110年度獲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係鋼價連續五個季度上漲所致。
- (三).改善計劃：持續控管成本，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海外市場。
-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10年度利率水準較109年度小幅下降，雖然年底存貨增加，但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明顯減少。
- (2)未來因應措施：營運績效表現穩定，持續向銀行爭取較低利費率減輕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10年由於新台幣相對美金升值幅度較109年度減緩許多，故外幣兌換淨損失較109年度大幅減少，僅佔110年度稅前淨利0.22%，對當年度整體損益比例極低。

(2)未來因應措施：

- A.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訂單利潤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 B.更密切關注匯率走勢，慎選外幣借款時機；另，透過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操作，適度匯率避險、鎖住進貨成本或外幣資產。
- C.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適時評估轉換或繼續持有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10年度尚無通貨膨脹之影響。
- (2)未來因應措施：將視變動趨勢作因應調整。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事項：110年第四季已將之前投資的海外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完畢，累計淨處分利益約 4,018 仟元，獲利之主要原因係 109 年投資時逢低進場所致。
- 2.從事高槓桿投資：無此事項。
- 3.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4.從事背書保證事項：無此事項。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6.從事上述事項之獲利或虧損：110年度淨獲利 1,408 仟元。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此情形。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國內進貨廠商以中鋼為主，豐興為輔，中鋼進貨比重雖然高達 48%，但此係國內同業多年來共同現象，且中鋼係世界知名之高爐鋼廠，其品質及供料穩定度高，廣受下游客戶肯定；國外進口則以日本鋼廠為主，歐洲及韓國鋼廠為輔，本公司與上游鋼廠均保持長期友好穩定供料往來關係。
2. 銷貨：110 年度最大單一客戶佔總營收比重為 8.49%，尚在可控風險範圍內；

(十)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i.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形。
- ii.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形。
- iii.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歸入權)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內部人	內容	歸入權金額	辦理情形
董事之配偶	108/11/5 當日以 11.70 元購買志聯公司股票 40,000 股，同時又誤觸下單畫面，以 11.70 元賣出 1,000 股。投保中心於 109/6/19 來函要求繳交短線交易歸入權 600 元。	600 元	當事人於 109/6/24 交付現金予公司入帳為其他收入科目。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安風險評估係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實施，其實務作業如下：

- 1、電腦作業環境：設置專用電腦室，其硬體及軟體作業，除必要及經允許的人員外，禁止一切人員出入。
- 2、資料備份與管理：依實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系統與資料備份，以及異地備份機制。
- 3、外部資料管理：凡e-mail往來的客戶或資訊交換均須經過本公司防火牆過濾管理，以防範不當的侵入危害資訊安全。
- 4、參加資安維護研討會，透過資安專家的經驗與意見交換，在不斷更新的多變資安環境中獲取解決方案，作為本公司資安建立的圭臬。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本公司已於 103/6/30 經由處份唯一之子公司台聯投資(股)公司股權(過戶完成)以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工廠(即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經營權，103 年 7 月起已無轉投資之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NA。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拾、附件：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或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5%以上之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三、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加工收入等。關係人交易是否依相關規定管理，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是否無顯著不同，且予以適當揭露，因可能存在未被辨認或揭露之情事，故關係人交易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關係人交易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確認資訊是否完整；檢視關係人交易毛利分析及交易條件資料，確認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是否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檢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是否未有逾期未收之情事；檢視相關交易是否予以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876	7	136,61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 313,329	15	356,51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008	-	8,19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9,938	3	59,946	3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48,281	2	46,49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及八)	51,714	3	51,71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三)及八)	58,432	3	49,729	3	2150 應付票據	20,857	1	14,227	1
1160 應收票據— 關係人(附註六(三)、(十 三)、七及八)	6,002	-	7,052	-	2160 應付票據— 關係人(附註七)	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66,157	8	206,471	11	2171 應付帳款	158,004	8	98,486	5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附註六(三)、(十 三)及七)	5,697	-	3,102	-	2180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七)	3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9	-	1,7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0,725	3	34,5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6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45	2	3,5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5,225	24	320,957	17	2281 租賃負債— 流動(附註六(八))	2,388	-	2,283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86	1	3,3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6,894	-	8,383	-
流動資產合計	905,103	45	791,344	41	流動負債合計	697,950	35	629,603	33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84,743	55	1,117,421	5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45,857	2	147,07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904	-	5,693	-	2581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八))	1,579	-	3,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672	-	6,1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0,773	1	6,4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6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09	3	157,03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 三))	3,460	-	2,665	-	負債總計	756,159	38	786,640	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046	55	1,131,888	59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xx 股本	975,000	49	975,000	51
1xxx 資產總計	\$ 2,007,149	100	1,923,232	100	3200 資本公積	10,502	1	10,438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71	2	46,3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317	10	104,761	5
						265,488	12	151,154	7
					3xxx 權益總計	1,250,990	62	1,136,592	5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7,149	100	1,923,232	100

董事長：潘 仲 良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 陳 旺



會計主管：邱 明 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526,451	100	1,184,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九)、(十四)及七)	1,263,203	83	1,084,077	92
5900 營業毛利	263,248	17	100,353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22	3	34,801	3
6200 管理費用	35,531	2	27,3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	-	1,875	-
營業費用合計	80,814	5	64,016	5
6900 營業淨利	182,434	12	36,33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15	-	441	-
7010 其他收入	2,157	-	7,6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9	-	(1,568)	-
7050 財務成本	(7,071)	-	(11,9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0)	-	(5,42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8,834	12	30,90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5,485	3	4,066	-
本期淨利	143,349	9	26,8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40)	-	9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40)	-	9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709	9	27,78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47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47		0.28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44,682	112,813	157,495	1,142,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1	(1,7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125)	(34,125)	(34,125)
本期淨利	-	-	-	26,843	26,843	2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1	941	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84	27,784	27,7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46,393	104,761	151,154	1,136,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	(2,7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375)	(24,375)	(24,3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4	-	-	-	64
本期淨利	-	-	-	143,349	143,349	143,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40)	(4,640)	(4,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09	138,709	138,7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5,000</u>	<u>10,502</u>	<u>49,171</u>	<u>216,317</u>	<u>265,488</u>	<u>1,250,990</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34	30,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01	77,373
攤銷費用	305	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	1,875
利息費用	7,071	11,975
利息收入	(215)	(441)
股利收入	(84)	(1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39	90,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6	(3,753)
應收票據	(8,703)	6,3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0	(5,93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40,453	(37,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5)	(1,818)
其他應收款	1,244	(1,372)
存貨	(154,268)	150,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44)	2,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177)	108,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30	(2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	-
應付帳款	59,518	(34,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	-
其他應付款	16,107	(425)
其他流動負債	(1,489)	2,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457	(32,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20)	75,495
調整項目合計	30,719	166,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553	197,399
收取之利息	215	441
收取之股利	84	10
支付之利息	(7,009)	(12,0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96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39	185,809

(接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91)	20,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65)	(25,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0)	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23)	(4,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5,464	855,254
短期借款減少	(547,319)	(982,6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14)	(68,403)
租賃本金償還	(2,353)	(1,979)
發放現金股利	(24,375)	(34,125)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33)	(206,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6)	(1,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43)	(26,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19	163,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876	136,619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二十年
其他設備	二年至三十六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之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政府補助

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四)所得稅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訊為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62	50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2,963	87,518
外幣存款	24,851	48,5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876	136,61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08	4,192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02
合計	\$ 1,008	8,19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	\$	\$	\$
上漲1%	-	8	-	66
下跌1%	-	(8)	-	(66)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 29,278	31,490
備償戶定期存款	6,000	6,000
附買回公司債	13,003	9,000
合計	\$ 48,281	46,49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58,432	49,7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002	7,052
應收帳款	166,165	206,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7	3,102
長期應收款	-	2,294
減：備抵損失	8	2,441
	<u>\$ 236,288</u>	<u>266,35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26,685千元及30,564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0,483	0.001%	2
逾期30天以下	38,582	0.006%	3
逾期31~60天	7,210	0.021%	2
逾期61~90天	11	2.855%	-
逾期91~180天	3	3.230%	-
逾期181~365天	7	14.542%	1
	<u>\$ 236,296</u>		<u>8</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731	0.000%	-
逾期30天以下	38,307	0.00%	-
逾期31~60天	2,487	0.000%	-
逾期61~90天	10	0.000%	-
逾期91~180天	923	0.108%	1
逾期181~365天	3,041	4.735%	144
逾期365天以上	2,296	100%	2,296
	<u>\$ 268,795</u>		<u>2,44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441	566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9)	1,8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94)	-
期末餘額	<u>\$ 8</u>	<u>2,441</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249,011	195,318
在 製 品	19,733	15,428
製 成 品	127,036	104,934
商品存貨	404	171
在途存貨	79,041	5,106
	\$ 475,225	320,95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6,000)	-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81	20,346
存貨盤損(盈)淨額	220	(47)
下腳收入	(4,648)	(2,545)
合 計	\$ (7,247)	17,754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屋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及 待 驗 設 備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252,936	594,446	79,727	-	1,599,215	
增 添	-	10,215	22,192	4,058	-	36,465	
處 分	-	(31,303)	(29,939)	(2,684)	-	(63,9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2,106	231,848	586,699	81,101	-	1,571,75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19,393	531,270	80,118	95,847	1,698,734	
增 添	-	1,189	19,973	3,370	-	24,532	
處 分	-	(77,748)	(33,683)	(13,625)	-	(125,056)	
重 分 類	-	10,102	76,886	9,864	(95,847)	1,0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72,106	252,936	594,446	79,727	-	1,599,21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42,386	303,280	36,128	-	481,794	
折 舊	-	8,299	52,757	8,087	-	69,143	
處 分	-	(31,303)	(29,939)	(2,684)	-	(63,9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382	326,098	41,531	-	487,01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7,942	282,503	41,040	-	531,485	
折 舊	-	12,192	54,460	8,713	-	75,365	
處 分	-	(77,748)	(33,683)	(13,625)	-	(125,0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42,386	303,280	36,128	-	481,794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72,106	112,466	260,601	39,570	-	1,084,743	
民國109年1月1日	\$ 672,106	111,451	248,767	39,078	95,847	1,167,2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72,106	110,550	291,166	43,599	-	1,117,421	

1.減損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504	4,451
本期沖銷	-	(1,947)
期末餘額	<u>\$ 2,504</u>	<u>2,504</u>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52
增 添	569
減 少	(7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13
增 添	3,574
減 少	(7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59
折 舊	2,358
減 少	(7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86
折 舊	2,008
減 少	(7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0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12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93</u>

(七)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55~1.95	111	\$ 200,132
信用狀借款	USD	0.800~1.223	111	33,19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27~1.750	111	80,000
合 計				<u>\$ 313,329</u>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55~1.75	110	\$ 60,774
信用狀借款	USD	0.9131~1.861	110	30,73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271~1.750	110	265,000
合 計				<u>\$ 356,51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11,929千元及391,712千元。

2.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3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銀行	0.402	30,000
小計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2
合計			\$ 59,938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36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銀行	0.392	30,000
小計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4
合計			\$ 59,946

3. 長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79	111~113	\$ 97,571
流動				\$ 51,714
非流動				45,857
合計				\$ 97,571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99	110~113	\$ 198,785
流動				\$ 51,714
非流動				147,071
合計				\$ 198,78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388	2,283
非流動	\$ 1,579	3,46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	9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17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36	2,244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9,307	79,3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534)	(72,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773	6,49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8,5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368	76,5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74	1,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07	1,109
計畫支付之福利	(6,74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307	79,36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870	69,089
利息收入	419	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7	2,0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0	1,0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4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534	72,87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8	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7	69
	\$ 755	1,040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42	750
推銷費用	18	25
管理費用	195	265
合計	\$ 755	1,040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26)	1,2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23	(1,19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67)	1,30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67	(1,2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95千元及2,528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048	3,5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37	545
所得稅費用	<u>35,485</u>	<u>4,06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78,834	30,90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67	6,182
依稅法調整數	(282)	(2,22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113
合 計	<u>\$ 35,485</u>	<u>4,06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備抵損失	其 他	合 計
國110年1月1日	\$ 4,400	1,004	-	705	6,109
記損益表	(1,200)	(73)	-	(164)	(1,437)
國110年12月31日	<u>\$ 3,200</u>	<u>931</u>	<u>-</u>	<u>541</u>	<u>4,672</u>
國109年1月1日	\$ 4,400	1,012	113	1,129	6,654
記損益表	-	(8)	(113)	(424)	(545)
國109年12月31日	<u>\$ 4,400</u>	<u>1,004</u>	<u>-</u>	<u>705</u>	<u>6,10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9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97,5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438	10,438
其 他	64	-
	<u>\$ 10,502</u>	<u>10,4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3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24,375	0.35	34,1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117,000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43,349	26,8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7,500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7	0.28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43,349	26,8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7,500	9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93	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97,693	97,5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7	0.28

單位：千股

(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101,034	864,947
中國	191,935	152,192
印尼	90,499	55,265
馬來西亞	66,311	49,808
其他國家	76,672	62,218
	\$ 1,526,451	1,184,430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線	\$ 331,680	326,291
鋼棒	1,097,579	786,241
其他產品	20,869	30,532
加工收入	76,323	41,366
	\$ 1,526,451	1,184,430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58,432	49,729	56,0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6,002	7,052	1,121
應收帳款	166,165	206,618	169,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7	3,102	1,284
長期應收款	-	2,294	1,811
減：備抵損失	8	2,441	566
合計	\$ 236,288	266,354	229,53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四)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65千元及65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647千元及976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提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5	441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84	10
政府補助收入	-	6,905
其他	2,073	759
其他收入合計	\$ 2,157	7,67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309)	(4,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408	2,610
其他	-	(15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99	(1,568)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7,071)	(11,975)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233,329	234,801	234,801	-	-	-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80,308	80,308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38	60,000	60,00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7,571	99,398	53,062	46,336	-	-
應付票據	20,857	20,857	20,857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	22	22	-	-	-
應付帳款	158,004	158,004	158,00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	34	34	-	-	-
其他應付款	50,725	50,725	50,725	-	-	-
租賃負債	3,967	4,028	2,436	1,508	84	-
	\$ 704,447	708,177	660,249	47,844	84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91,510	92,061	92,061	-	-	-
擔保銀行借款	265,000	265,354	265,354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46	60,000	60,00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8,785	206,677	55,137	54,177	97,363	-
應付票據	14,227	14,227	14,227	-	-	-
應付帳款	98,486	98,486	98,486	-	-	-
其他應付款	34,548	34,548	34,548	-	-	-
租賃負債	5,751	5,887	2,364	2,148	1,375	-
	\$ 768,253	777,240	622,177	56,325	98,738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01	27.6800	88,5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01	27.6800	60,916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58	28.1000	114,0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7	28.1000	33,63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84千元及4,0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309)	27.9354	(4,028)	29.4273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09千元及5,55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08	1,008	-	1,008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194	8,194	-	8,19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但應收票據及帳款交易對象集中於三家客戶，占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分別為24%及25%。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11,929千元及391,71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十八)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756,159	786,6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876	136,619
淨負債	<u>\$ 628,283</u>	<u>650,021</u>
資本	<u>\$ 1,250,990</u>	<u>1,136,592</u>
負債資本比率	<u>50%</u>	<u>5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調節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票券折價 攤銷數	其 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356,510	(41,855)	(1,326)	-	-	313,329
應付短期票券	59,946	-	-	(8)	-	59,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98,785	(101,214)	-	-	-	97,571
租賃負債	5,751	(2,353)	-	-	569	3,9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20,992</u>	<u>(145,422)</u>	<u>(1,326)</u>	<u>(8)</u>	<u>569</u>	<u>474,805</u>

	非現金之調節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票券折價 攤銷數	其 他	109.12.31
短期借款	\$ 485,128	(127,365)	(1,253)	-	-	356,510
應付短期票券	54,929	5,000	-	17	-	59,9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7,188	(48,403)	-	-	-	198,785
租賃負債	4,156	(1,979)	-	-	3,574	5,7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91,401</u>	<u>(172,747)</u>	<u>(1,253)</u>	<u>17</u>	<u>3,574</u>	<u>620,9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俊來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加工及銷售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工收入：		
俊來公司	\$ 41,713	21,239
銷貨收入：		
俊來公司	3,306	9,049
	<u>\$ 45,019</u>	<u>30,288</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加工收入及銷貨收入收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及9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均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俊來公司	\$ 1,285	3,821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進貨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廠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俊來公司	\$ 6,002	7,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俊來公司	5,697	3,102
		\$ 11,699	10,154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俊來公司	\$ 2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俊來公司	34	-
		\$ 56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48	8,878
退職後福利	43	117
	\$ 12,291	8,9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公司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 38,278	46,49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	26,685	30,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820,774	832,438
合計		\$ 885,737	909,4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4,742千元及6,777千元。

(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97,200千元及292,2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368	21,255	107,623	73,592	16,770	90,362
勞健保費用	8,517	1,780	10,297	8,156	1,670	9,826
退休金費用	2,525	725	3,250	2,753	815	3,568
董事酬金	-	10,153	10,153	-	5,326	5,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72	2,448	12,820	7,540	1,929	9,469
折舊費用	68,341	3,160	71,501	74,616	2,757	77,373
攤銷費用	99	206	305	-	140	14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181</u>	<u>18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66</u>	<u>62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15</u>	<u>50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2.51%</u>	
監察人酬金	<u>\$ 213</u>	<u>119</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據董監事出席率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年度營運績效、最近五年度給付酬金數據及同業薪酬水準進行評估核發。

經理人薪酬係依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評估核發。而員工薪酬則依個人績效考核及出勤情形，按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核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千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基金—景順2023 到期優質新興債 券基金	—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4	1,008	— %	1,008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8,000	10.73%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10,000	10.16%
林敬航		9,850,000	10.10%
締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0	9.49%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0	8.73%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499,000	5.64%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5.12%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鋼線及鋼棒之製造加工，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101,034	864,947
中 國	191,935	152,192
其 他	233,482	167,291
合 計	<u>\$ 1,526,451</u>	<u>1,184,43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仲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